



# 民國叢書

第一編  
· 25 ·

政治·法律·軍事類



鄒

魯編著

上海書店

鄒

魯編著

中國國民黨史稿

一、二篇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影印

# 吳序

歷史者。記人類已往行動之事迹。供後人參考。以驗人類行動之狀態。得一歸納之究竟者也。故良史氏記載。每以直筆爲不易之鵠。例如科學家。用客觀態度。隨物態所呈露。依正確者謹書之。謂而已。吾人苟有行動。一經演出。是合。是誤。是真。是僞。潛雖伏矣。亦孔之昭。功功罪罪。不能譁飾。亦無可誣枉。如有作用於其間。所謂史之別一義。曰足以爲後人鑑戒者。亦莫善於恰於其行動之正確。否則證據自身即不分明。取因既僞。成果必謬。與鑑戒之旨。尤爲舛馳。自春秋褒貶之義興。用於鑑戒者。非不甚盛。惜乎不能因物付物。設個人之成見。遽定是非。於是反開譁飾之階。而成誣枉之厲。歷史遂變爲藝術。而不成爲人類行動之科學矣。就歷史正確之材料。而抉其弊病。則有五端。一卽諱。二卽飾。三卽誣枉。其四爲傳誤。其五爲疏漏。國民黨之歷史。中山先生常恐其不正確。故以爲與其使人見仁見智。各言其所知。以爲揣測。不若直自記其已往之迹。有則言有。無則言無。俾後世能知其正確而得適當之歸納。遂於學說中。曾爲自傳。於不諱。不飾。不誣枉。則已示吾人以楷模矣。惟一黨之大。四十年已往之陳述。中山先生止在機務極繁之暇。執筆有所載。自不能極詳。於是作黨史者紛起。卽無有敢爲譁飾與誣枉。然終難免於傳誤。且大都倉卒爲之。更必有不可諱言之疏漏。如是卽定爲黨史。決不能言已盡夫厥職。幸而中山先生旣於自傳。示其不諱不飾。不誣枉之模楷矣。復知將來傳誤疏漏之不能免。又諱命海濱鄒先生。徵集材料。爲大規模之編纂。於是積之年載。所得綦多。鄒先生着手整理者逾三年。雖中間小有作輟。而用力不可爲不勤。然而仍不敢定之爲史。止擬名之爲史料。雖經展堂胡先生鑑別其正確。勸名爲史稿。然曰料。曰稿。欲出版而後有待於當世同志之批評。尙有譁飾誣枉否乎。有否傳誤者乎。如皆得免之矣。知各地同志見聞所及。

必有可以補益疏漏者。如是而泐之爲史。庶乎盡正確之能事。以科學方法。記人類行動。無與於一黨之得失。烏乎謹矣。

民國十八年二月吳敬恆附言

# 胡漢民先生關於此書之函件

海兄大鑒。頃得手教。尊稿可交煥廷轉弟。以便執校勘之勞。精衛於入北京之前。其以指血寄我書。爲「我今爲薪。兄當爲釜」八字。薪以喻卽爲革命而死。釜則喻受煎熬。苦苦支持革命者。伊曾於民報最後一期。著有革命之道德。暢言此二義也。弟漸漸恢復去年之生涯。惟尙不能作隸書耳。專復。卽頌。

旅安。弟漢民頓。二十日

海兄大鑒。疊得手教。具悉。稿件亦俱收到。弟意如次。

一 分類當以組黨。宣傳。革命。爲三部。暗殺納入革命。而海外納入組黨。如此則體裁既善。分量亦復相當也。

二 緒論一章。似宜刪割。因其不必要。且爲此綜合的批評。甚不容易也。

三 註宜用較小一體之字。例如原文用五號。則註用六號。

以上三點。望裁酌。專此卽頌。

時祉。弟漢民頓。十三日

以上爲十六年函件。

海濱兄大鑒。來書誦悉。革命史稿。卽囑人檢還。(或其中有一二文件。須摘抄。然已囑其從速)弟等外遊。不會工作。餘人似太慎重。現在弟意。似不宜過於求全。祇於綱領章次。如暗殺等納入革命起義之類。稍加釐改。便可以初稿出版。不審以爲如何。專復。卽候  
近安。弟漢民頓。十二月一日

海兄大鑒。頃由煥廷轉來手書。具答如左。

(一) 尊稿改編。即可出版。勿須轉寄弟參酌。弟太冗忙。不敢一誤再誤。

(二) 三民主義。五權憲法。似以納入宣傳為宜。蓋言黨言革命。而不知主義之尊。是不知有黨與革命者也。宣傳而不本於黨之主義及政策。尤非黨人所宜有也。因於時代。而或有所偏重。甚或有所忽略。其功過若何。亦可存其本真。使天下後世之公判。兄當以為然也。

(三) 弟手邊一無可加之材料。惟邵翼如兄於建國雜誌。屢有關於黨史之撰稿。(如肇和艦之役尤詳)。可資採擇。

(四) 弟忙至無執筆之暇。而黨史之重要。不宜輕率為序。求敷衍塞責。無已則由 兄摘弟前後討論之書。廁之他人之序末。或卷末。以略有所見耳。

(五) 書面當為草署。然久不臨池。字必不佳也。專覆即候

近祺。 弟漢民頓。十二月十三夜

以上為十七年函件。

海兄大鑒。疊蒙手教。

今作一書簽。再三書之。僅能如此。更稿之名。則協之兄。亦以為當。蓋如萬季野之明史稿。固炳耀數百年也。此候

近安。 弟漢民頓。

各位同志。今天是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起義紀念日。此役經過。已有許多同志著書紀述。但沒有十分完備的。這也難怪。因為此役事太複雜。私人記載不易完備。其比較詳細的。還算鄒海濱先生著的中國國民黨史稿。這部書兄弟曾經代他校訂過。後來付印又有印錯的地方。前幾天又校了一遍。現已派人將校正鈔出付印。供同志們參考。

以上十八年函件及演講。

# 序言

民國十三年。本黨改組。余正搜集材料。擬完成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。總理諭之曰。盍并搜集材料。編成黨史。余謹遵命。因在中央黨部週刊。特登徵求黨史材料廣告。并由青年部與海外部。聯名發函海外。以廣徵集。復乞同志中嘗身與其事者。開列事實。或口述而爲筆記。對於出版書報。有關黨史者。購借抄錄。尤不憚煩。總理更時時有所見賜。及冬。而積稿幾盈二篋。乃乘十四年春假。假宅友人。以便專心編輯。孰意甫行從事。而總理以病耗告。余赴京侍疾。乃中輟。及秋。因清黨開會的西山。總理靈前。意南回未有期。托友將留粵之黨史稿件寄京。至則余又來上海。十五年夏。取得一部材料。編輯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。乃甫成。先嚴棄養。孤露昏瞽。遂未能再事彙集材料。以纂黨史。至冬。黨史材料由京攜回。而黨軍將至。共產黨借勢橫行。謀應付之不暇。卒無能執筆。至十六年四月。南京清黨。五月乃得再理舊稿。着手編輯。雖在酷暑。猶不敢懈。直至九月。編至革命章武。漢革命以前。而滬、寧、漢黨部統一。組織特別委員會。余因赴南京服務。而黨史之未編者。請胡漢民先生續成。其已編者。請爲改正。蒙胡先生允許。乃章次改定。大體訂正後。胡先生與余均先後出國。遂復擱置。去冬始各言旋。胡先生方有事於南京。仍促余終其事。并疊囑無負黨之精神。悉行表現。然因誓約中有附從孫先生革命之言。及黨章之軍政訓政各時期。竟爲世人所詬病。同志亦多懷疑。更不能實力奉行。以底於成。及蘇俄革命成功。全國在共產黨治下。嚴密爲政治進行。總理之理想。一一見諸事實。所以總理之稱許蘇俄革命方式。非稱許聯俄也。借蘇俄

以證已之理想之易於實現。所以塞世人之口也。下察者流。謂民國十三年改組。總理效法蘇俄。實則總理借蘇俄之方式。暢個人之主張也。且總理一生以創造自負。歷數美、法、俄之革命。只有一民主義。或二民主義。以三民主義革命者。實以本黨爲創始。而三民主義。又自負融中外古今學說之精華。世無其匹。所以一面謂三民主義。合於林肯之民有民治民享。同時即批評馬克斯爲社會之病理家。不合於進化定律。爲方便說法。則樂取於人以爲善。而至於根本異同之際。則又未嘗輕於舍己以徇人。今遺書具在。而汝汝者。曾不及此。此總理所以常憾同志不能明瞭其主義也。吾黨歷史。有四十年之長。黨務遍於全球。黨史不獲在總理生前。秉承一切而編成之。缺漏至多。實爲遺憾。故茲篇取所有可徵之事。悉行採錄。聯綴成文。俾有條理。以供史料。亦可藉以繼續徵求事實。備他日完成黨史。因擬名曰中國國民黨史料。嗣經胡先生引明史稿之名。改爲中國國民黨史稿。但一人之搜集有限。率筆直載。有徵引者詳。難稽考者略。亦事之無可如何者。深願斯篇出後。各地黨部。各地同志。凡身與其事。或見聞所及。有關黨史者。無論文之修短。事之鉅細。皆望隨時見示。俾得彙爲完備黨史。昭示方來。初。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之成也。余先有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實出版。以爲徵集材料。茲篇取義。卽本於此。是則余受總理命。兢兢努力之用意也。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鄒魯

## 再版自序

民國十八年。本書出版以後。余隨時隨地。搜集材料。以備增修。乃播遷無定。所獲至鮮。二十一  
年重長國立中山大學。見人見事。隨時留意。復登報徵集材料。歲月所積。稿件漸多。乃從事補  
編。加以友人及同學數人之助。已成之稿。高可數尺。卒因二十五年出國。歸國後又爲病擾。未能整  
理完結。即以之出版。不圖此次廣州遭敵機狂炸。此稿亦隨廣州無數市民財產。同罹劫運。即搜得之材  
料。亦全失去。余既惜將成之稿付諸一炬。尤感另搜材料爲之增修未能在短時間如願以償。乃在日日  
敵機狂炸中。從事改訂再版。蓋在此抗戰建國時期。欲將本黨史跡。使人人共知。以冀總理之主義  
與先烈之精神。深入民衆。益鼓國民之團結。而振作其精神。在三民主義之下。完成其抗戰建國之責  
任耳。而尤欲使同志同胞鑑戒者。則黨之能否負革命建國之責任。不在黨員之多寡物質之豐缺。而純  
在全黨之精神。興中會人數寥寥。一切由總理親自策動。其時黨員在總理精神感勵之下。屢仆屢  
起。舉義至十數次之多。何其壯也。同盟會時代。黨員人數。亦並不多。然皆感於總理之主義與精  
神。千辛萬苦。有進無退。且有一個黨員所在之地。其革命精神與事實即表現於其地。當地政府即不  
能不視爲勁敵。凡屬黨員。卽素昧生平。見面便如手足。其親愛精誠尤足多者。至於黨員之從事革  
命。極少仰給金錢於黨部。經費之使用。以幾毫幾圓計。在廣州運動新軍之同志。每日下午步行至燕  
塘。清晨復步行回省城。從無支半文車馬費者。若有餘款任某事者。事不成卽無面再見同志。當辛亥  
三月二十九之役以前。溫生才烈士。曾在黃克強先生處。領得廣毫十圓爲暗殺李準費。未達目的。溫  
再見黃。黃責之曰。「汝領廣毫十圓。負責殺李準。李準尙在。有何面目相見。」溫返無以自容。即  
用南洋攜回之手槍。獨自殺李準於廣州諮詢局門首。民國紀元前四年廣州之役。同志推余以防營舉  
義。防營悉皆聯妥。卒因遺票失敗。事前之經營。事後之收拾。用費統不滿廣毫四千圓。且悉出自

籌。即三月二十九之役。盡全黨之力以赴。所用亦不過十餘萬元而已。惟其有此種精神。故能於不數年間。推倒二百餘年之滿清及數千餘年之君政。逮入國民黨時期。本黨有數省之地盤。黨員達數十萬。軍隊亦達數十萬。金錢所費。即民國二年之國會。數月之間。經余個人手支出者。亦達四十餘萬圓。乃二年討袁。不匝月而一敗塗地。何成敗之懸殊哉。實精神之差異有以致之也。總理鑑此失敗。乃有中華革命黨之組織。其精神在服從。總理一人。其作用在組織訓練。復不憚舉國民黨之黨員大行淘汰。雖大創之餘。百孔千瘡。終能樹定黨基。洪憲、護法、討賊諸役。再接再厲。其精神一貫。至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。借他山之助。益強本黨之基。舉向來未能做到之嚴密組織與訓練。努力邁進。復注意於民衆之組織。教育之黨化。而成功之樞紐。尤在創辦黃埔軍官學校。將黨國之軍隊。根本改造。如是本向來本黨之革命精神。加以刷新革命之組織。不轉瞬間。遂得以北伐成功。建設進步。雖以倭寇懷一貫滅我之政策。更有數十年處心積慮之經營。去年大舉來侵。蔣總裁本總理之精神暨吾黨之主義。毅然抗戰。全國一致。無黨派之別。無地域之分。復乘抗戰之時。同時為建國之事。爰於戰事嚴重時間。開第五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。以奠抗戰建國之基。更根據此次大會之決議。而開國民參政會。不特不如各國戰爭時期。削國民參政之權。且於抗戰時期。特予國民以參政之責。尤足使全國在三民主義之下。表現親愛精誠。嗟乎。同盟會時期。全黨親愛精誠。可以推倒滿清君政。中華革命黨時期。全黨服從總理。可以使洪憲、護法、討賊諸役均告成功。今日全國親愛精誠在蔣總裁領導之下。而推倒數十年侵略我國之倭寇。安得不操諸左券哉。深幸吾黨同志。全國同胞。借往鑑來。益堅抗戰必勝。建國必成之念。則本書之再版。或不無涓埃之補焉。至此次再版。因材料遭燬。未能從事添補。惟將餘篇之組黨、紀律、財政三篇。分割併入組黨中。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、建國大綱三篇。編入宣傳中。若夫增修之舉。請俟異日。幸讀者有以鑒諒焉。

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序於國立中山大學鄒魯

# 凡例

(一)本書共分四篇。一、組黨。二、宣傳。三、革命。四、列傳。

(二)本書敍事。起於總理創立興中會。迄於十四年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。餘待續編。

(三)本書除列傳篇爲紀傳體外。其餘三篇。用紀事本末體。

(四)本書繫年。以中華民國紀元爲主。在民國開國前者。稱紀元前幾年。並附干支。在民國開國後者。逕書幾年。第三篇之後另附民國紀元與西曆暨滿清年代以及總理年歲對照表。以便讀者之檢對。

(五)本書所繫月日。在民國元年以前者。悉照舊曆。民國元年以後者。悉照新曆。

(六)本書爲黨史。除對總理總裁特別尊稱之外。其餘悉直書姓名。知其別號者。於第一次姓名下併以括弧附書別號。惟全書人名無慮千百。間有僅知其號而不知其名者。則暫用號。容俟查明更改。

(七)本書引用史料。悉低一格排列。以別正文。

(八)本書斷句符號。爲省印刷之煩。一律用圈。

(九)本書因體裁關係。一事每前後數見。其同見一篇中者。敍述先詳後略。惟如前後兩篇互見。而其事之性質屬於後篇者。則後篇較詳。而前篇從略。

(十)本書以供給史料爲目的。故所搜得之材料。盡量納入。其一事而記載互異者。除採一種入正文外。餘則納入附註。

(十一)本書第四篇各傳。除由著者自撰外。所有擇錄他人文字。均注明著者姓名。另見該篇篇首。

(十二)本書原搜集插圖甚多。前存上海民智書局。全部被人竊去。故以前各版均無插圖。現雖續有收存。惟以製版困難。暫不附入。

(十三)本書原擬附錄人名索引詳表。附載各人之別號、性別、籍貫、事略等項。因時間關係。未及製成。容俟再版補入。

(十四)本書此次補訂。蒙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及各機關各同志惠假史料。謹此誌謝。惟所採用之史料。因篇帙太繁。未能一一注明出處。并致歉忱。

(十五)本書增訂所根據之材料。除親自主持者來件及著者本人所知者之外。其他材料。必另詢與事件有關係之人證實。始敢採用。書中各部份材料多少不等。多者詳。少者略。無者缺。務請諸同志於略者、缺者多賜材料。倘有錯誤。尤希予以指正。俾得補訂。

# 目錄

吳敬恆先生序

胡漢民先生關於此書之函件

初版自序

再版自序

凡例

第一篇 組黨

第一章 奧中會.....	一
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.....	四四
第三章 國民黨.....	一二四
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.....	一五九
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.....	二八七

## 第二篇 宣傳

第一章 興中會之宣傳	四〇一
第二章 同盟會之宣傳	四三六
第三章 國民黨之宣傳	五三五
第四章 中華革命黨之宣傳	五三九
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之宣傳	五五五
第六章 三民主義之演進	六一一
第七章 五權憲法之演進	六三七
第八章 建國大綱之演進	六四五

# 中國國民黨史稿

## 第一篇 組黨

本黨歷史。已數十年。初爲興中會。繼爲同盟會。爲國民黨。爲中華革命黨。及今爲中國國民黨。然其以三民主義爲革命救國之精神。則始終一貫。按興中會名稱。始用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年。紀元前七年。成立同盟會。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。由同盟會改爲國民黨。三年七月八日。改組爲中華革命黨。八年十月十日。改稱爲中國國民黨。但中華革命黨之名稱。雖正式發表於民國三年。而紀元前一年。美洲之盟書已稱「中華革命黨黨員」。(註一)中華革命黨於民國三年正式發表以後。而國民黨名稱同時亦有用之者。(註二)自同盟會至中國國民黨。每易名稱。均有正式宣布。而興中會與同盟會遞嬗之間。則闕如也。且其精神雖一貫。而形式則同盟會殆爲創立者。(註三)以後分節敘述之。

(註一)美洲署天運八月二十二日之盟書。黨員書押之上。冠以「中華革命黨黨員」字樣。

(註二)三年時雖改爲中華革命黨。然亦有用國民黨名稱者。其因有二。(一)海外黨部於當地政府立案不易。恐易名爲當地政府所摧殘。故仍用舊名。(二)見下總理致美黎同志書。

(註三)建國方略中云。「及乙巳之秋。集合全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。……」

## 第一章 興中會

民國紀元前二十年(壬辰)。

總理創設興中會於澳門。(註一)

總理自紀元前二十七年(乙酉)